

公告修訂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地區酒品批售作業要點

金門縣政府 113 年 5 月 1 日府財務字第 1130036553 號函准予備查

壹、目的：

為辦理本公司金門高粱酒產品於金門地區之批售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貳、批售對象：

- 一、金門地區領有本公司核發「金酒批售卡」之酒品銷售商戶。
- 二、金門地區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
- 三、其他經金門縣政府專案核准批售之機關、社團或財團法人。

參、批售方式及價格：

為兼顧年度產能與市場供需考量，各批售對象採如下方式進行批售：

- 一、前條第一項之批售對象：本公司每月於金門日報刊登批售公告（包含配售日期、酒品項目、數量與配售注意事項等），同時發佈於本公司官網，並依公告內容辦理，其價格按本公司評定之『金門地區批售價格』供應之。
- 二、前條第二項之批售對象：須行文本公司並載明酒品項目、數量，經本公司簽奉核准後，依核定內容辦理，其價格按本公司評定之『公務價格』供應之，若無評定『公務價格』者以『金門門市價』供應之。
- 三、前條第三項之批售對象及烏坵地區：須行文經金門縣政府核定後，依核定內容辦理，由金門縣政府統籌專案核定價格。

肆、「金酒批售卡」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應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一）須取得金門縣政府核准辦理商業登記，且登載之營業項目須包括酒類零售或批發。
- （二）須取得國稅局核准辦理營業稅稅籍證明，且登載之營業項目須包括酒類零售或批發。
- （三）營業地址限於金門縣內，同一營業地址僅得申辦一張「金酒批售卡」。
- （四）營業登記負責人須年滿十八歲以上且設籍金門縣滿三年（申請日前三年連續設籍金門縣），且同一位負責人僅得申辦一張「金酒批售卡」。
- （五）商號或營業登記負責人不曾有因本要點陸被註銷「金酒批售卡」之不良紀錄。

二、申請作業流程：

- （一）申請（負責）人須填寫「金酒批售卡申請書」暨檢附下列文件於營業時間內至本公司寧山配銷處辦理申請，委託他人辦理申請者，須檢附受託人身份證正本及印章。
 1. 負責人身份證正本及影本。
 2. 負責人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3. 負責人私章及商號店章。
- （二）審核通過後，本公司將通知申請（負責）人領取「金酒批售卡」。
- （三）申請（負責）人領取「金酒批售卡」時，須出示身份證件、印章、簽章後始可領取；委託他人代領者，除上開文件外，代領人並須提示其身分證件、印章及委託書或切結書等證明文件。

伍、「金酒批售卡」之啟用與保管責任：

一、金酒批售卡啟用生效日：

- （一）申請新卡：自申請日次月 1 日起算至第 3 個月份第 1 個營業日開始生效啟用（例如：申請日為 104 年 9 月期間任一日，生效日皆為 104 年 12 月 1 日，以此類推）。
- （二）申請重製、復業、補發、變更：申請審核通過後，「金酒批售卡」即立生效啟用。

二、申請（負責）人應妥善保管「金酒批售卡」，不得轉借、販售給他人使用，如有發生任何法律及權益問題，一概由該申請（負責）人承擔。

三、「金酒批售卡」遺失、滅失、損壞或被竊等情形，申請（負責）人應立即向本公司寧山配銷處辦理掛失及申請補發，如未辦理掛失手續或掛失前遭冒用所衍生之損害，概由申請（負責）人自行負擔。

四、「金酒批售卡」申請補發，申請（負責）人須依照本要點肆各項規定，備妥資料辦理申請，並繳納工本費新臺幣 300 元整。

陸、「金酒批售卡」停效規範：

有下列任一項情況者，本公司得不經通知，直接對「金酒批售卡」進行停效處理：

- 一、經查核不符合本要點肆、第一項規定之要件者。
- 二、變更原始申請資料者（包括負責人資料、商號名稱、營業地址、統一編號、營業項目等商業登記資料或營業稅稅籍資料）。
- 三、商業登記負責人死亡、歇（停）業者。
- 四、「金酒批售卡」連續一年未辦理批售作業者。
- 五、商戶或其負責人，凡涉嫌走私、產製或販售假酒及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等影響本公司商譽或市場銷售者，本公司將立即就該商號之「金酒批售卡」進行停效處理，至檢察官不起訴或法院無罪判決確定時再行復效；另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有罪者，除上開停效外，本公司立即將其「金酒批售卡」予以註銷，且不再受理該商戶及其負責人申辦「金酒批售卡」。
- 六、經停效後復效之「金酒批售卡」持有商戶，不得主張或要求本公司就其停效期間之營業或其他損失予以任何形式的賠償或補償。

柒、批售作業：

- 一、商戶依本公司每月公告配售日期於營業時間內持「金酒批售卡」至本公司寧山配銷處辦理批購，逾期（時）視同棄權，若屬本公司因素無法批售，將保留批售權益。
- 二、商戶於完成繳納貨款後，憑「寧山配銷處銷貨彙總品項明細表」與繳款憑證至本公司指定倉庫提領酒品。
- 三、前項貨款應以現金繳交，如以匯款方式撥入本公司指定帳戶，應取得相關佐證單據後，始認可其完成繳款手續。

捌、提貨規定：

- 一、商戶提領酒品應憑「寧山配銷處銷貨彙總品項明細表」並於保管期限及營業時間內至本公司指定倉庫提領酒品。
- 二、商戶若未依「寧山配銷處銷貨彙總品項明細表」之保管期限內提清酒品，每逾期一日（國定假日、例假日列入計算），應向本公司按日支付以待提領酒品總金額萬分之一計算之金額作為倉管費（未滿新台幣壹元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商戶應於繳清倉管費後始得提領酒品。
- 三、若商戶未依「寧山配銷處銷貨彙總品項明細表」之保管期限內提清酒品，且遲未繳清倉管費時，本公司得按酒品批售價格由待提領酒品中，自行扣除與未繳清之倉管費金額相當之數量，用以抵償倉管費。若倉管費累積超過待提領酒品之價值，則以該批酒品抵銷全部倉管費用，本公司不再受理商戶提領該批酒品，亦不負給付酒品之義務。
- 四、商戶繳納倉管費應檢具「寧山配銷處銷貨彙總品項明細表」於營業時間內至本公司寧山配銷處批售櫃檯辦理。
- 五、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08:00~11:30、下午 13:30~16:30）不含國定假日、例假日。

玖、批售價格調整：

『金門地區批售價格』調整時，由本公司透過地區媒體或公司網站等媒體發佈新聞，並製作價格調整公告，張貼於本公司營業場所、提領倉庫之公告欄；如貨品係於調價後提領者，應以本公司確認完成繳款程序之時點認列。

壹拾、烈嶼地區位處離島，為因應環境實際需要，其酒品批售作業本公司得委託烈嶼鄉公所依本要點代為辦理。

壹拾壹、批售酒品如有瑕疵且其瑕疵原因為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時，本公司將依「客戶抱怨處理程序」、「瑕疵酒品退換處理程序」儘速辦理退換貨補償事宜。

壹拾貳、97 年 7 月 2 日前依舊有批售作業要點申辦之「金酒批售卡」，依不追溯既往原則，得不受本要點肆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重複申請之限制，惟本要點修正公布施行後如有辦理變更原始申請資料者，仍須符合本要點各項規定。

壹拾參、本公司得視市場供需機制暫停受理「金酒批售卡」申請。

壹拾肆、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本公司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暫停受理商戶申請「金酒批售卡」。

安全誠無價 酒後找代駕 禁止酒駕

